

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贵医党通〔2016〕43号



关于做好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中期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重点实验室党委，各附属医院党委，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现将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〈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〉和〈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《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的实施意见〉实施情况中期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黔组通〔2016〕17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开展自查。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要按照《黔组通〔2016〕178号》文件要求，对贯彻落实《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和《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〈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〉的实施意见》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客观准确作出评估。

二、形成报告。12月8日前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要按照检查评估内容和自查情况，形成书面检查评估报告，并填写检查评估统计表（附件2）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（南校区知雨楼，4楼4-9室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。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

对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全面“体检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摸清真实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找准存在问题及其成因，研究提出对策建议，形成高质量的检查评估报告，进一步提升党员学习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，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。

联系人：陆法钢、马龙；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（0851）88416033；

电子邮箱：zzb@gmc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《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和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《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》实施情况中期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2. 省属高校、厅属职业院校《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和《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〈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〉的实施意见》实施情况中期检查评估统计表

3. 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

4. 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《2014—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的实施意见

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2月2日

中共贵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日印发